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楊朝欽

楊錦江

楊惠貴

共 同

代 理 人 鍾義律師

相 對 人 王佳松

王興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佳松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9,600,041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許可就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本院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10號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；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命原告供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擔保金，係為擔保被告因繫屬登記可能所受損害，法院應斟酌個案情節，妥適酌定是否命供擔保及擔保金額，所命擔保之數額，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法官於假扣押、假處分時酌定之擔保金額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7項之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王有亮（即被告2人父親）得知坐落高雄市路竹區文南段439-14、439-15、439-60、439-61、439-62、439-63、439-64地號土地（下逕以地號稱之，合稱系

爭土地)已回復登記為訴外人楊黃翠娥(已歿)所有後,即以應將系爭土地於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後,再將土地應有部分30/100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楊大偉作為報酬為由,先向聲請人取得印鑑章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等證件資料,於民國103年3月5日至地政機關申辦登記遺產分割登記,將439-14、439-15地號土地所有權由聲請人楊朝欽取得應有部分2/5、聲請人楊錦江取得應有部分2/5、聲請人楊貴惠取得應有部分1/5,並利用由其代為領取聲請人系爭土地共6份土地所有權狀之機會,於翌日即同月6日持該6份土地所有權狀,及原所持之原告印鑑章及多餘之印鑑證明,偽造雙方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,並以買賣為原因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(權利範圍各為15/100),嗣原告收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之函文,始知悉王有亮及被告2人上開不法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行徑。惟聲請人從未與相對人簽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,此買賣契約既屬偽造,對原告不生效力,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相對人王佳松、王興麒應分別將系爭土地,所有權權利範圍各為15/100,於103年3月7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,回復登記為聲請人3人分別共有(其中聲請人楊朝欽權利範圍為6/100,聲請人楊錦江權利範圍為6/100,聲請人楊貴惠權利範圍為3/100)。為避免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,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從未與相對人簽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,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,請求塗銷系爭土地(權利範圍各為15/100)所有權移轉登記,其訴訟標的係聲請人對相對人王佳松等人之物上請求權,核屬基於物權關係之請求,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之登記,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,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聲請人就其主張之本案請求事實,固提出收回申請書、委

託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繳證件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函文、土地會勘紀錄，及系爭土地之登記第三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，以為釋明之方法，惟該釋明尚有未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6項前段、第7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命聲請人供擔保。

(三)爰審酌本件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雖不能禁止、限制相對人自由處分、收益系爭土地，然因該登記之存在，實際上仍妨礙第三人與相對人進行交易之意願，致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發生重大困難，是相對人因繫屬登記所受之損害，應以該期間因難以處分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15/100）取得換價利益所衍生之利息損失。又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15/100）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1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,136元，則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,000,136元，係屬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並審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推估訴訟繫屬登記時間為6年，再按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%計算，以此推估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可能因此遭受無法利用、處分系爭土地之損害為9,600,041元【計算式：32,000,136元×5%×6年＝9,600,04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首開說明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為9,600,041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路竹區文南段439-	王佳松	分別為15/100

(續上頁)

01

	14、439-15、439-60、439-61、439-62、439-63、439-64地號		
2	高雄市路竹區文南段439-14、439-15、439-60、439-61、439-62、439-63、439-64地號	王興麒	分別為15/100